

《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惩戒周大卫 温克胜 葛晓洁三位犯罪会友的通告》

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各位会友，教会界的各位朋友：

本教会牧师周大卫（本名周国坚，下同） 教师温克胜、会友葛晓洁等三人，在本教会期间，违反《圣经》教导，分别犯有违反圣职人员操守，醉酒、殴打、恐吓妻子；搅扰教会、作假见证混淆是非，阻碍教会纪律合法执行；攻击牧者、拒不悔改等大罪。且在惩戒执行当天晚上撰写不法文章，放于现在被其不法掌控的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攻击本教会牧师林晓华，非法实施所谓惩戒，称光为暗、称黑为白，意图蒙蔽、欺骗舆论导向，以达到其不法翻案的目的。为维护福音真理，维护本教会正常秩序和纪律施行，避免、清除教会界因犯罪者的恶行造成混乱和一切谣言、诽谤之声。现将本教会林晓华牧师本着《圣经》所做出的合法惩戒及相关事由的真实情形向各位通报，以正视听。

- 附件：1.温州改革宗教会就此事所发出的 2 份正式公函
2.周大卫被惩戒后私下向温州改革宗教会会友发出的、其用以混淆视听的署名文章《周大卫被惩戒的事实经过》一文
3.温州改革宗教会陈承卫弟兄对周大卫诡辩之驳斥
4.周大卫、温克胜被合法撤职惩戒后对林晓华牧师非法实施的所谓教会惩戒

附件 1

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惩戒周大卫牧师的公函

(对周大卫第一次所实施之惩戒公函)

亲爱的各位温州改革宗教会的会友，愿父神将基督里的一切福分都赐给你们！

身为教会的牧师，我在这里很沉重地向各位报告并宣布本教会的牧师周大卫（周国坚）所犯严重的罪：醉酒、争吵、殴打妻子，惊动左右邻舍，在妻子、儿女、邻舍、教会面前，都犯了大罪，亏负了作为一位监督（牧师）的职分。提摩太前书 3:1-5：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上帝的教会呢？提多书 1:7：“监督既是上帝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不义之财。”林前 5:11“若有称为弟兄．．．．．．醉酒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连吃饭都不可。”

本教会之多特教会法规第七十七条：

“此外，当处以停职或者撤职的大罪，主要是：……醉酒，殴打争吵，……简言之，所有这些罪行和严重过犯，是世人都不耻于的恶棍所为，教会里无论谁犯了，都要让他考虑被绝罚的问题。”

惩戒详细内容：

自去年以来他（周大卫）就有醉酒和夫妻打架之事（根据他妻子的见证），前段时间他因跟妻子互相打架，我按照马太福音十八章的圣经原则私底下找他谈并暂时停止他的圣工，也劝他悔改，并要与妻子和好，我当时劝他要停止圣工时，他非常不愿意，甚至说提摩太前书 3 章 3 节中说“做监督的不可打人”不是指夫妻之间的打架，我说你这次是必须停止圣工的，因为你又醉酒又打人这件事已经影响到你的邻居和教会的会友了，他被私下停止圣工之后恼羞成怒，要与妻子闹离婚（有周大卫自己发来的信息为证）。我们多人私下劝他，他就是不听，说自己心已决，说自己心已冷到底，无法容忍这样的女人了并且非常不恰当的以箴言 21 :9 和 25 : 24 节来支持自己必须要离婚，并写好离婚协议书要求妻子第二天十点到民政局签字离婚，后来他妻子为维护家庭的缘故并听她姐姐的劝告，愿意回到山上与丈夫和好，此事我得知本来也很高兴，但 8 月 10 日早上周牧师还打电话给我，说自己这次必须以闹离婚的方式吓唬妻子和好，还说这

样的妻子必须要用这种方法，我在当天晚上私底下以微信发信息劝他，告诉他这样的心态是不对的，并且基督徒不应该用这种方式处理事情，他根本没有认识到自己有罪，也根本没有要悔改的意识！

本来此事我想私下解决，只要他悔改就可以了，但从头到尾他根本没有悔改的意识，所以我认为此事不能再私下解决，必须按圣经原则带两三个人同去劝他，因此我 8 月 11 日晚上带着柯新华弟兄，沈中尧弟兄，还有渠鹏一起去他家对他进行劝戒，但他也没有一点要悔改的意识，并且态度非常恶劣赶我们走，因此今天我要按教会负予我的权柄，在会众面前宣布：奉我主耶稣基督的名停止并撤除周大卫（周国坚）牧师在本教会牧师的职分，并停止他领圣餐！

温州改革宗教会林晓华牧师

2016 年 8 月 12 日

公函 2

温州改革宗教会公函

(对周大卫第二次，对温克胜、葛晓洁第一次
所实施之惩戒公函)

温州改革宗的各位会友：

根据 2016 年 8 月 24 日周大卫、葛晓洁给本教会各会友的一封信中提及之內容，本教会回应及决议如下：

本教会原牧师周大卫于 2016 年 7 月底和妻子葛晓洁发生争吵并引发肢体冲突。此事后被本教会牧师林晓华知晓。当时与葛晓洁同住一处，且在本教会聚会的女性朋友渠鹏亦知道此事。林晓华牧师于是就此事进行了解，私下对当时还是本教会的牧师周大卫进行劝诫，并为着帮助、造就他，维护教会名声暂停了其圣工。周大卫因此宣称要与其妻子葛晓洁离婚，导致矛盾进一步升级。后来，其妻子在家人劝告下返回周大卫住处表示愿意和好，但事情并未因此结束。8 月 10 日早上，周大卫致电林晓华牧师，在交谈中提到自己这次以“闹离婚”的方式来“吓唬妻子与其和好”的做法是对的，并称“这样的妻子必须用这种方法。”林晓华牧师向其指出这样的做法心态是不对的，但周大卫并未认识到自己在这方面

所犯下的罪，且以言语强辩，不承认自己所犯的罪。林晓华牧师劝诫无效，故此，2016年8月11晚上，本教会林晓华牧师带着柯新华弟兄和沈中尧弟兄，及未盟约会友渠鹏一起到周大卫家对他进行劝诫，但他毫无悔改之意。并在交谈期间将我们赶走。因此于2016年8月14主日时，在温州改革宗教会的会友范围内宣布了对周大卫的惩戒决定。（此处参照：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惩戒周大卫牧师的公函）

公函宣布后，周大卫并未就此问题作出正面、积极的响应，依然顽梗地认为吓唬一下自己的妻子是有必要的，是好的，可以使双方在婚姻上有约束。他认为自己所受处罚过重，并且恶意地说这是被林晓华牧师陷害的，更说：林晓华牧师已经失去了牧师的尊荣与权威。其对他所实施的撤除牧师职分的惩戒也是不合法的。并将此类言论在会友当中散布，意图混淆视听为自己脱罪。同时，本教会教师温克胜也在私下同多位会友联系，认为教会对周大卫所实施惩戒决定不公，造成了教会的混乱，也使不少人受到迷惑。

本教会为维护福音的纯正，帮助犯罪的会友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并反驳称非为是，称暗为光的一切谣言，以正视听。深盼各位会友本着《圣经》真理予以查验，并支持教会为维护基督教会的圣洁、公义，并主耶稣的尊荣所做的处置。

事实如下：

1.本教会惩戒周大卫一案是合圣经，并合法的。根据《多特法规》第七十二条：“人犯的所有这些罪行都具有公开性，或者因为藐视教会的劝勉而变得具有公开性”，第七十三条：“如果有人固执地拒绝堂会的劝勉，若有人犯公开的、严重的罪，要暂停领主的圣餐。如果他被多次劝勉而一直禁止领圣餐后仍无悔改的迹象，堂会最终要处以绝罚，即开除教籍，这合乎根据上帝的圣言而指定的本《教会法规》。”因此，根据《教会法规》的规定，教会中任何人若有醉酒、行暴力、殴打争吵等行为，无论谁犯了，都要考虑对其实施绝罚。

依据《教会法规》第七十七条：“此外，当处以停职或者撤职的大罪，主要是：传假道或异端，公开分裂教会，公开亵渎，玩忽职守，自取圣职，作假见证，犯奸淫，通奸、偷盗，行暴力，醉酒，殴打争吵，贪不义之财，简言之，所有这些罪行和严重过犯，是世人都不耻于的恶棍所为，教会里无论谁犯了，都要让他考虑被绝罚的问题。”

2. 若有疑问者，我要请问各位教会会友，周大卫醉酒、打妻子算不算严重的罪？根据周大卫妻子的见证，周大卫先前就已经有醉酒的情况，并伴随与妻子的争吵和肢体冲突，这些事已经在参加聚会的朋友以及本教会会友面前公开了，难道不应该停止其圣职吗？

3. 请问各位会友，周大卫公开拒称林晓华牧师为牧师，

这不是犯大罪吗？按照《教会法规》的规定，犯以上罪者，应该给予开除教籍的处理。林晓华牧师只是按照圣经的原则，并教会法规下达了撤除周大卫牧师职分，停止圣餐的惩戒。在8月14日所发出的公函中并未出现“将其逐出教会”含义的字样。周大卫做为会友，不仅没有看到这是教会的牧师、自己的同工在造就、试图努力地挽回自己。反而认为对自己被立即的撤职是对自己处理过重，称林晓华牧师是在陷害他，混淆视听。并以林晓华牧师违法作出惩戒，已经失去做为牧师的尊荣为由，拒绝称其为牧师。据此，周大卫已公开违反第五条诫命的教导，这是明显违法乱纪的行为！

4. 周大卫认为，按照马太福音十八章的原则，应给他一个较长的处理时间才是，对他被立即撤职认为是不合法的。本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是提到“信徒所犯的罪，并且是暗地里犯，所以整个过程要按照《马太福音》十八章的三个步骤加以处理。”但是，周大卫当时身为牧师，犯罪又是公开，且严重的；因此不能根据本教会法规《多特法规》第六十八条至七十四条所说的或马太福音十八章所说的三步骤加以适用。反而要根据《教会法规》第七十六条来处理，因为此处是针对教会的圣职人员的犯罪所做的规定。其内容如下：

第七十六条：

如果牧师、长老或者执事公开犯了大罪，有辱教会，或

者当受国法制裁，这时，根据所在教会的堂会和临近教会的宣判，长老与执事当立刻撤职，牧师停职。他们是否完全革职，由区会作出决定。

圣职人员因为他们的身份性质，其带有公开性的犯罪若不悔改对教会往往具有着更大的伤害性，所以在处理圣职人员的犯罪一事上，必须要立即作出处理。本教会这样做合乎圣经教导的惩戒原则，且是为着教会的益处考虑。

周大卫身为牧师所犯之罪的事实，符合上述法规。因教会法规已有明确的规定，不容质疑。

5. 再者，请问各位会友，周大卫以离婚恐吓妻子算不算大罪？周大卫以离婚为要挟恐吓自己的妻子，意图靠这样的手段强逼妻子与他和好。这难道不是在以一种犯罪的方式恶待自己的妻子吗？这样做明显犯了丈夫不该犯的罪。

6. 根据《圣经》，丈夫要爱妻子，对于家庭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应当本着《圣经》真理，与自己的妻子彼此警戒和劝勉，彼此认罪、悔改才是。而周大卫自己却希望用离婚相要挟这种不合乎圣经的犯罪方法来使自己的妻子顺服、和好，并一直认为这样是有必要的，是好的。其言行就证明，他不相信《圣经》所教导的原则，认为靠着自己的方法才是更为有效的。他坚持不认自己的罪，还以夫妻间吵架是难免的理由拒绝面对自己的问题。这难道不是一种顽梗，一种对福音

的排斥和不信吗？难道不该被惩戒吗？

况且，周大卫醉酒与殴打妻子之事，绝非一般夫妻普通的小口角，也绝非单一事件，而是身为一位丈夫的周大卫，长久以来在家庭经济上因他好大喜功，刚愎自用的处事作风，造成了他现今难以解决的财务上的缺口，并且官司缠身，四处向人借贷，因酒滋事。这是众所皆知的事。周大卫的这种行径，有哪个基督徒会认同呢？他的言行岂是一位教会的牧师该有的处世之道？他可以继续在这种任意妄为的罪中服事神，作信徒的榜样吗？这岂是教会会友的福份吗？

7. 请问各位会友，周大卫的傲慢，连教会的会友私下对他的劝诫都被他赶出来，算不算严重的罪呢？他是个祷告的人吗？而他以抵挡的态度来面对，公然地拒绝会友的劝诫，态度恶劣，强赶牧师、弟兄离开，这难道不是公开抵挡信徒按福音原则的劝勉吗？这难道不是一种更严重的犯罪吗？

自主后 2016 年 8 月 14 日在本教会宣布周大卫被惩戒一事，至今周大卫本人没有真实的悔改，反而一直为自己找借口，一直怪别人，从不怪自己，证明他心胸狭窄，容不下别人的意见。这可以从他写信件给本教会会友的信，否定本教会对他根据《圣经》和《多特法规》合法的惩戒一事清楚看到。

周大卫犯罪并且不悔改是铁的事实。

其做为本教会原牧师，本应以谦卑的态度接受教会牧师对自己所做出的惩戒，以真诚的悔改来造就自己的家人、身边的会友。这才是他重获尊荣和谅解的应该有的做法。但令人痛心的是，其在被惩戒后却私下在会友当中散布言论，为自己脱罪。其这种做法不仅会使爱他的人更加忧伤，会使一些不坚固、不明真相的人产生疑惑、甚至跌倒，也会导致教会的名声因此受损，使知道这件事的人因其对待罪的这种负面、顽梗的态度而轻看信仰，使主名受辱。

另外，本教会教师温克胜，在教会处理周大卫犯罪一事过程中，没有善尽自己做为教师的职分，维护教会本着《圣经》所做出的惩戒决定，反而于教会下达惩戒公函后，私下与多位会友联系，散布抵挡教会决定的言论，伙同周大卫一同犯罪。且在被本教会教师及多位会友劝诫后仍然不悔改，并继续犯罪，认为“上帝的愤怒会因此倾倒在这些维护教会正确惩戒决定的人身上”，认为这是“站在罪人的道路上”，更要求林晓华牧师就惩戒周大卫一事公开认罪、悔改并接受惩戒（教会有其于本月 26 日所写的《对 温克胜教师私下劝诫书 一文的回复》及《写给林晓华牧师的公开信》这两篇署名文章为证），公开抵挡、藐视对自己的劝诫，妄称上帝的名。据此，按照《圣经》，应当对其予以惩戒。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本教会特此宣布：既然周大卫犯

下世人所不容许的大罪，并且毫无悔改之意。本人按教会赋予的权柄，奉我主耶稣基督的名对他们做出以下处理：

1.开除周大卫的教籍，逐出教会。其在担任本教会牧师期间接着《圣经》所做出的施洗和惩戒，依然有效。

2.撤除温克胜的教师职分，停止圣餐。

3.关于葛晓洁。温克胜先前在 8 月 14 日于会众前给我的建议是：要一同停止葛晓洁领圣餐，教师温克胜说夫妻之间闹成这样的状况，双方都有责任。当时我给出的意见是：考虑到各方面原因，决定先不停她圣餐，希望她能悔改，相信她经过此事，以后会吸取教训！但自从此事之后，根本没有看见她有悔改的表现，反而伙同丈夫一起作假见证，混淆视听，称暗为光，羞辱主名。

我现今要使用教会赋予我的权柄，并奉我主耶稣基督的名宣布，停止葛晓洁领圣餐。

最后，我恳请大家为他们的悔改祷告，以此为戒。

温州改革宗教会 林晓华牧师
主后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

周大卫被惩戒的事实经过

(此为周大卫诡辩之署名文章)

温州改革宗教会各位会友：

2016 年 8 月 11 日林晓华(我为什么不以牧师的职份称呼他，下面我会解释)，突然带着温州改革宗教会沈中尧、柯新华、以及非盟约会友渠鹏对温州改革宗教会原牧师周大卫进行劝惩，次日就打电话给温州改革宗教会各个信徒，说原牧师周大卫已经被惩戒驱逐出教会。

周大卫、葛晓洁夫妇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向林晓华提出公开向教会会友认罪，承认自己在婚姻上缺乏见证，夫妻吵架动手，恳求弟兄姊妹原谅。林晓华说：“我们已经决定了，没有必要认罪”。8 月 14 日主日下午，林晓华宣读惩戒书内容是周大卫犯有醉酒、殴打、吵闹、用离婚恐吓妻子。被林晓华罢了牧师职份处以绝罚。林晓华绝罚一位牧师只用了一天的时间，因此被处罚人周大卫就此案作出书面回复。

1、决定处理周大卫惩戒会议的无效性

林晓华对周大卫惩戒的会议，温州改革宗教会里没有一个人参加，马太福音 18 章 20 节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

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你们中间。加尔文牧师在《基督教要义》台北加尔文出版社第一版 992-993 页说到：“即教会会议没有奉基督名聚会，基督就不在他们中间”。因为他们的会议没有尊基督为教会元首，而把基督的权柄夺去，把自己当作基督。神也将这人，视为不配得祭司的尊荣或权威。林晓华这么作显然已经失去了牧师的尊荣与权威。这也是我为什么不再称他为牧师的原因。

2、惩戒程序的非法

林晓华对周大卫牧师的惩戒只用了一天的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带着三人过来劝勉，第二天就决定绝罚了，教会所有的信徒都知道了。8 月 14 日主日就公布惩戒书，内容是绝罚周大卫牧师。按照教会法规三步骤，警告、责备、在全会众面前不指名的祷告，以及在会众面前公开的为周大卫祷告，这一切什么都没有作。根据马太福音 18 章 15-17 节【**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温州改革宗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在施行绝罚之前，该人的顽固行为要在堂会公诸于众，要向会众解释他的犯罪情况，以及对他反复的责备，已经中止他领受圣餐，和其他劝勉情况。要鼓励会**

众向他说话，为他祷告。这种劝勉有三个步骤：第一步，劝勉，但不提该人的名字，这是在某种意义上对他的宽容。第二步，劝勉，提到该人的名字，并附上区会的意见。第三步，通知会堂除去该人会友资格，但已经悔改的除外；只有当他顽固不化并得到教会的默认时，才可处以绝罚。每个步骤之间隔多久，由堂会自己决定。】，我们也可以查考布雷克牧师《理所当然的侍奉》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第二册第 155 页【教会劝惩的步骤】，以及加尔文牧师论到【教会劝惩的阶段】《基督教要义》台北加尔文出版社第一版 1050 页。林晓华的惩戒程序完全违背圣经以及教会法规与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里的教导。其行为完全是对基督王权的藐视，违背圣经教导惩戒的目的。

3. 惩罚过重

林晓华对周大卫牧师的惩戒只用了一天的时间，决定了绝罚，事实周大卫就是夫妻吵架。而后，周大卫、葛晓洁夫妇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向林晓华提出公开向教会会友认罪，承认自己在婚姻上缺乏见证，夫妻吵架动手，恳求弟兄姊妹原谅。林晓华说：“我们已经决定了，没有必要认罪”。根据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温州改革宗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在施行绝罚之前，劝惩到第三步，通知会堂除去该人会友资格，但已经悔改的除外；只有当他顽固不化并得到教会的默认时，才可处以绝罚。周大卫公开认罪，林晓华却处以绝

罚，完全偏离圣经的原则以及教会法规，其行为之卑鄙，欲置周大卫永无翻身的目的，昭然若揭。

周大卫夫妻吵架事实经过

2016年7月28日晚，周大卫请朋友吃饭后，回到桥下镇延寿村山上家中，妻子葛晓洁埋怨丈夫周大卫在外乱花钱，与丈夫争吵，妻子激动之下打了周大卫一个耳光，又拳打脚踢。被周大卫按在床上，刚好女儿周安慈睡在床上，醒过来看到这一幕，误以为父亲周大卫打母亲葛晓洁，第二天葛晓洁带着女儿周安慈回到瓯北镇码道东路的家中。周安慈把这事告诉了住在周大卫家的渠鹏，渠鹏告诉林晓华要求对周大卫作出处理。

林晓华对周大卫惩戒事实经过

2016年7月30日晚，林晓华来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居所对周大卫作出处罚，以隐密的罪隐密处理，并责令周大卫暂时停止圣工。并告诉葛晓洁以及渠鹏不要将这事公开化。周大卫也愿意接受处罚。

2016年8月2日温州改革宗教会非盟约的一位姊妹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家，对周大卫谈到妻子葛晓洁作的三件事，使周大卫非常愤怒。据这位姊妹说，原先一年前，有一次周大卫因与隔壁的一位好朋友酒喝多了，回到住处，妻子葛晓洁责备他，与其发生口角，周大卫打了葛晓洁一个耳光。事后第二天早上，周大卫非常后悔内疚，向妻子葛晓洁赔礼道

歉，取得了妻子葛晓洁的原谅。这件事，这位姊妹说葛晓洁是用善意的谎言骗周大卫，事实根本没有打过葛晓洁。第二件事是，葛晓洁对这位姊妹说过，周大卫是牧师，我就跟他吵，我就要倒他的大霉，让他臭名远扬。第三件，这位姊妹说，葛晓洁把这次吵架的事已经告诉她姐姐葛晓珍（三自教会女传道人），这位姊妹说，葛晓珍打电话给她，非常气愤，说自己的妹妹在我家这么苦，想打电话跟我理论（事实根本没有这样）。周大卫圣工被停已经非常难过，一听这三件事越听越生气，想想这件事都捅到三自教会去了（事实没有），个人的名誉被遭踏了。于是写了离婚协议书，通过 QQ 发给葛晓洁要求离婚，离婚协议内容是三个孩子都归周大卫，瓯北镇的两个房子都属妻子葛晓洁。并约她在第二天早上十点去街道民政办去办手续。第二天早上九点，周大卫打电话给葛晓洁，葛晓洁说不去，周大卫也就没有去。这些事实发生在 8 月 3 日，事实经过林晓华在当天都早已知道，有微信记录为证。后来忽然之间重新提起，不知何故。有人说周大卫跑到民政局在那里等葛晓洁去办离婚，以及说周大卫用离婚分担债务来恐吓葛晓洁，并说这些事有教会非盟约会友徐素洁作证。这都不知从何说起，周大卫也有证据证明徐素洁否认此事实，也可以请徐素洁本着基督徒良心诚实当面作见证。

2016 年 8 月 3 日周大卫把夫妻争吵的原委告诉了岳父、岳母，葛晓洁遭到岳父岳母的批评。8 月 5 日姐姐葛晓珍也知

道了事实经过，批评了葛晓洁，开车将葛晓洁带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住处，当天夫妻和好。8月6日周大卫葛晓洁夫妻都打电话给林晓华告诉他，我们夫妻已经和好。林晓华也为周大卫夫妻高兴，葛晓洁问林晓华，我们需要办什么吗？林晓华回复说，不用，你们和好了，就好了啊！

2016年8月10日早上周大卫打电话告诉林晓华在前个主日，解释哥林多前书11章，关于妇女蒙头的问题，解释的不妥当。并谈到我们夫妻这次和好，虽然提到离婚是不对的，不过吓唬她一下也有必要，对我们来讲也是好的，使双方今后在婚姻上有约束。周大卫对林晓华指出他解经错误这番话，使林晓华恼羞成怒，耿耿于怀。

晚上22点38分，林晓华发来微信如下：“周牧师你好！我今天在思想你早上说的关于你跟师母的事，你说你必须这样做吓唬她，并且说她真的很怕，我觉得你这样的思想是不对的，其实我觉得你也要认识到这件事你是有错的，更不能以这种方式去处理的！我不是抓住不放，我觉自己有责任这样告诉你，希望你能谅解！”

周大卫微信当场回复：个中情由不是三言两语说不清楚的，你不会明白。

林晓华发来微信回复：既然我不会明白你也不可存这样的心态的，这样的说法我觉得真的很不好，我不说心里非常难受，希望你能谅解，整件事情你就是有错的。

周大卫微信当场回复：你又不在现场，怎知谁对谁错，过去了不说了。

林晓华发来微信回复：当然我知道师母肯定也有错的，但你的错也是无可推诿的。

第二天，2016年8月11日晚，林晓华打电话给葛晓洁问周大卫在不在家，葛晓洁说周大卫在家，林晓华吩咐葛晓洁不要告诉周大卫说林晓华来。如果是劝惩本应该通知周大卫夫妻二人，但林晓华为何隐瞒事实不通知，并支走了葛晓洁。（此时，周大卫、葛晓洁夫妇已经和好一个礼拜）林晓华带着教会弟兄沈中尧、柯新华、以及非教会盟约会友渠鹏忽然进入周大卫家中进行劝惩，周大卫也泡茶给他们喝，并非有人作假见证说，连门都不给他们进。林晓华劝惩的意见是，周大卫8月3日用提出离婚的方式，吓唬自己的妻子就是不悔改的表现，如果不接受就公开除教。周大卫认为基督徒提离婚是不对的，虽然误信别人的话在冲动中提到离婚，但这事让自己夫妻之间有约束，也未免不是坏事。林晓华这样的劝惩明显违背马太福音18章原则的第一步，更使周大卫愤怒的是林晓华出尔反尔，言而无信，已经被暗中执行惩戒停止圣工，现在又带着三人过来，要公开施行教会劝惩，况且在周大卫夫妻已经和好一个礼拜的情况下。因此，周大卫被林晓华的行为激怒发生争执。这三人也就误会认定了周大卫不悔改的表现，事实他们并不知其中缘由。之后，林晓华暗中

在多人面前说沈中尧、柯新华、渠鹏这三人可作见证这次劝惩是劝周大卫与妻子和好，以及周大卫提离婚这个观点不对而进行劝勉。周大卫夫妻很诚恳地请沈中尧、柯新华、渠鹏这三人在会众面前作见证，这次林晓华以及他们对周大卫的劝惩是要求周大卫与妻子和好，还是向周大卫提离婚这个观点不对而进行劝勉。请他们本着基督徒的良心在上帝面前说真话。现在林晓华到处作假见证说他劝勉周大卫夫妻和好，周大卫拒不与妻子和好，所以被绝罚。请沈中尧、柯新华、渠鹏这三人在会众面前作见证本着基督徒的良心在上帝面前说真话，那天我们夫妻是否已经和好。

尔后，林晓华到处打电话给各处教会弟兄，在他们面前造谣、毁谤周大卫牧师是个花心的人，平时很爱吃花酒，欠债，作美乐家，又殴打妻子、吵闹、醉酒、用离婚恐吓妻子，使信徒偏听偏信，激起信徒对周大卫的怒气，并且推出权威人士钱耀诚牧师加以坚固他的决议，声称这一切都是钱耀诚牧师决定，而且说钱耀诚牧师说，周大卫留在教会就是祸患，必须马上作出绝罚，如果林晓华不把周大卫赶出教会，他就把林晓华惩戒了。这一切客观事实是否存在，只能待钱耀诚牧师解释。周大卫至今也没有接到钱耀诚牧师的电话或信件询问。周大卫相信钱耀诚牧师是个智慧的人，只有愚昧人是话都信。并且，钱耀诚牧师对于多特法规惩戒的程序以及教会惩戒的目的，是很清楚的，并且他是个讲究规矩矩办事

的人。钱耀诚牧师是否会这样全面指使这次的惩戒，包括停止温州改革宗教会温克胜教师的圣工。真相尚待钱耀诚牧师解释。

林晓华为了毁谤周大卫达到愚民政策，吩咐信徒不可向周大卫和温克胜教师了解情况。周大卫被惩戒以后，林晓华为了作实周大卫的罪名，对所有信徒挨家挨户进行探访，甚至把周大卫这些事传扬在未与我们教会盟约的教会中，并且那天8月14日主日，要向全国视频同步敬拜的信徒公开通报周大卫被惩戒的消息。并说是钱耀诚牧师的决定，幸好此事被温克胜教师与赵保卫弟兄劝止。钱耀诚牧师曾教导我们说，教会内部的丑事不可公开。他引用以色列扫罗王的死，大卫王为他作了哀歌的例子，歌中说：“以色列啊，你尊荣者在山上被杀！大英雄何竟死亡！不要在迦特报告，不要在亚实基伦街上传扬，免得非利士的女子欢乐，免得未受割礼之人的女子矜夸”（撒下1:19-20）。如此可见林晓华为了达到卑鄙的目的，使周大卫身败名裂，永无翻身的机会，故意说是钱耀诚牧师的决定。我们不相信钱耀诚牧师连这些最基本的真理都不明白，说明林晓华在撒谎。

林晓华用吵闹、醉酒、殴打，用离婚恐吓妻子定周大卫的罪，事实经过林晓华清楚吗？8月10日我们的微信对话都可以证明林晓华毫不知情，8月11日林晓华带沈中尧、柯新华、渠鹏到我家劝惩，一坐下就吵起来，我们讲的一半是温州话，

他们也不明白我们讲什么。也没有去了解事实的真相，从此以后林晓华就定了周大卫吵闹、醉酒、殴打，用离婚恐吓妻子并死不悔改的罪是事实吗？夫妻吵闹林晓华没有吗？就连钱牧师都会有夫妻吵架吧？林晓华了解是我妻子找我吵闹呢？还是我找妻子吵闹了呢？醉酒后打了妻子一个耳光我承认，那是一年前的事情，我也为此懊悔，向妻子道歉，林晓华过去也知道，现在重提往事，是否我也要提提二、三年前，林晓华还在作长老的时候跟妻子岳母吵架，林晓华妻子生气连安息日都没有来敬拜上帝，大家都忘记了吗？林晓华丈母娘辛辛苦苦养他三个孩子，他却不感恩，跟许多人说他很讨厌他丈母娘，林晓华是否犯第五条诫命。林晓华妻子在小饭馆里终日汗流满面，他却天天躲在空调房里凉快，林晓华妻子的埋怨，信徒经常也听见啊！林晓华就用周大卫曾生气回妻子提过离婚这个观点不对，就把他绝罚了，林晓华你的良心真的很平安吗？如果你觉得平安你就不是上帝的仆人。通过这几周的观察，我真的瞎了眼睛，林晓华竟然是如此卑鄙的小人。

综上所述，林晓华没有尊基督为教会元首，公然藐视基督的吩咐，夸大罪名，非法惩诫教会牧师，滥用基督的权柄，把自己当作基督。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造谣毁谤教会牧师，欲置之死地，不准信徒追问事实真相，动用教会权柄禁止温克胜教师说真话，为别人鸣不平。排除异己，打击报

复。其行为之卑鄙，用心之邪恶，手段之残忍，气焰之嚣张，令人发指。其行为触犯诫命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九条。为了维护教会教义的纯正性，以及上帝的百姓在基督里的真福份。请弟兄姐妹，了解事实真相，根据圣经依法责令罢免林晓华圣职，若不悔改，驱逐出教会。

周大卫、葛晓洁敬上

2016年8月24日

附件 3

回周大卫前牧师的公开函

(此文是温州改革宗教会陈承卫弟兄对周大卫诡辩之驳斥)

尊敬的周大卫前牧师：

你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 QQ 寄给我的《周大卫被惩戒的事实经过》，我仔细阅读后，归纳你所认定的事实如下：

1. 周大卫、葛晓洁夫妇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晚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被女儿周安慈看见；

2. 2016 年 7 月 30 日晚，林晓华牧师来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居所对周大卫作出处罚，以隐密的罪隐密处理，并责令周大卫暂时停止圣工。并告诉葛晓洁以及渠鹏不要将这事公开化。周大卫也愿意接受处罚；

3. 2016 年 8 月 2 日周大卫听说妻子在外邦人面前揭短自己，写了离婚协议书，通过 QQ 发给葛晓洁要求离婚，离婚协议内容是三个孩子都归周大卫，瓯北镇的两个房子都属妻子葛晓洁。并约她在第二天早上十点去街道民政办去办手续；

4. 2016 年 8 月 3 日周大卫把夫妻争吵的原委告诉了岳父、岳母，葛晓洁遭到岳父岳母的批评。8 月 5 日姐姐葛晓珍也知道了事实经过，批评了葛晓洁，开车将葛晓洁带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住处，当天夫妻和好。

5. 2016 年 8 月 10 日晚上 22 点 38 分，林晓华发来微信如

下：“周牧师你好！我今天在思想你早上说的关于你跟师母的事，你说你必须这样做吓唬她，并且说她真的很怕，我觉得你这样的思想是不对的，其实我觉得你也要认识到这件事你是有错的，更不能以这种方式去处理的！我不是抓住不放，我觉自己有责任这样告诉你，希望你能谅解！

周大卫微信当场回复：个中情由不是三言两语说不清楚的，你不会明白。

林晓华发来微信回复：既然我不会明白你也不可存这样的心态的，这样的说法我觉得真的很不好，我不说心里非常难受，希望你能谅解，整件事情你就是有错的。

周大卫微信当场回复：你又不在现场，怎知谁对谁错，过去了不说了。

林晓华发来微信回复：当然我知道师母肯定也有错的，但你的错也是无可推诿的。

6.2016年8月11日晚，林晓华带着教会弟兄沈中尧、柯新华、以及非教会盟约会友渠鹏进入周大卫家中进行劝惩，林晓华劝惩的意见是，周大卫8月3日用提出离婚的方式，吓唬自己的妻子就是不悔改的表现，如果不接受就公开除教。周大卫认为基督徒提离婚是不对的，虽然误信别人的话在冲动中提到离婚，但这事让自己夫妻之间有约束，也未免不是坏事。

以上事实都是从您的陈述中归纳出来的，大多数的句子都是照抄原文，相信任何有基本阅读能力的人都不会认为归纳有误。

如果从个人感情出发，我不会忘记上帝借着你的手行过大事，也不会忘记从你手中得到过的恩惠，但是从上帝的律法和理性出发，我只能舍弃你的信中一些充满感情色彩的话语，做出冷静的判断。这也是上帝呼召我从事法律援助律师工作所给予的基本素质和要求。

从以上所归纳的事实和你的意见，我归纳出以下争议焦点：

一、周大卫 8 月 3 日用提出离婚的方式，吓唬自己的妻子是不是不悔改的表现？

二、2016 年 8 月 3 日周大卫把夫妻争吵的原委告诉了岳父、岳母，葛晓洁遭到岳父岳母的批评。8 月 5 日姐姐葛晓珍也知道了事实经过，批评了葛晓洁，开车将葛晓洁带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住处，当天夫妻和好是不是悔改的表现？

三、林晓华牧师作出惩戒程序是否合乎圣经？

四、周大卫前牧师是否有权柄罢免林晓华牧师的圣职？

现在我本着圣经，围绕这 4 个争议焦点发表以下意见：

一、周大卫写了离婚协议书，通过 QQ 发给葛晓洁要求离婚的行为是不是不悔改。

1. 根据圣经，婚姻是盟约。以下经文严厉谴责休妻的事情：

[太 5:31-32] 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只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玛拉基书 2:13-16] 你们又行了一件这样的事，使前妻叹

息哭泣的眼泪遮盖耶和华的坛，以致耶和华不再看顾那供物，也不乐意从你们手中收纳。你们还说：“这是为什么呢？”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你却以诡诈待她。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单造一人吗？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周大卫写了离婚协议书，通过QQ发给葛晓洁要求离婚的行为，客观上毫无疑问是休妻的行为。唯一的争议是周大卫认为这种行为是他主观上假装的，他的证据是：结果是夫妻和好了。

2. 这里涉及到“善意的谎言”的神学争论问题。根据圣经，确实有两个信心的榜样，一个埃及的收生婆，一个是妓女喇合。但是请注意：这两个人撒谎的对象是以色列（教会）的仇敌，保护的对象是神的选民的生命。而周大卫撒谎的对象是她的妻子，是温州改革宗教会的盟约的会友，保护的对象是“夫妻和好”的表象。

在教会生活中，信徒之间能不能彼此撒谎呢？对此基督和使徒有非常明确的教训，我引用以下的经文来证明：

[太 5:37]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注：或作“是从恶里出来的”）。

[路 6:44-45]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人不是从

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

[弗 4:22-27]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 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罗 3:7-8]若 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 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雅各书 5:12]我的弟兄们，最要紧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着天起誓，也不可指着地起誓，无论何誓都不可起。你们说话，是就是，不是就说不是，免得你们落在审判之下。

既然婚姻是盟约，离婚的事情就是非常严肃的事情，因此使徒保罗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外邦人有假结婚、假离婚的事情都会被视为违背社会公德遭到批评和嘲笑，教会中“假装离婚”岂不是更是遭到圣洁的主的愤恨的罪恶？

3. 用离婚来威胁妻子是否犯罪呢？

本案中的“威胁”有这样的意味：你不跟我和好的话，我们就一同犯罪好了。犯罪的结果是，我得到三个孩子，你一个人独守空房。

海德堡要理问答是如何教导第六条诫命的呢？我不可在心思意念、言行举止，更不可在行为上，任凭自己亲自或假手他人作诽谤、仇恨、损伤或杀害我邻舍的事情；反倒要弃绝一切报仇的心。我也不可伤害自己，也不可自陷于任何危险中。是以，执政掌权者为了求阻止谋杀之事，也要佩带刀剑等武器。

根据圣经和改革宗教义，周大卫以离婚威胁的办法客观上在言行举止和行为上损伤了妻子。其本质上是彼得和保罗都谴责的“以恶胜恶”和“作恶以成善”。

二、2016年8月3日周大卫把夫妻争吵的原委告诉了岳父、岳母，葛晓洁遭到岳父岳母的批评。8月5日姐姐葛晓珍也知道了事实经过，批评了葛晓洁，开车将葛晓洁带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住处，当天夫妻和好是不是悔改的表现？

从周大卫夫妻承认的事实我们可以看到，教会的惩戒不是他们夫妻“和好”的主要原因，使得他们“和好”的途径有三个：(1)周大卫的离婚威胁；(2)周大卫岳父和岳母对葛晓洁的批评；(3)葛晓洁在三自教会的姐姐葛晓珍的批评。这三个途径都是圣经所否定的。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说：“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

难道使徒保罗只是谴责教会中弟兄告状告到外邦人那里去，不是也谴责夫妻相争告到外邦人那里去吗？我们改革宗天天谴责三自教会是假教会，但现在改革宗的前牧师夫妻

相争，改革宗教会的惩戒不但不能让他们和好，反而必须要闹离婚且经过假教会的女传道来调解才能和好，这样的“和好”难道是悔改的表现吗？不，我认为这反而是羞辱真教会的罪恶。

三、林晓华牧师作出惩戒程序是否合乎圣经？

从周大卫承认的前两点事实来看，林牧师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晚对周大卫作出处罚，以隐密的罪隐密处理，并责令周大卫暂时停止圣工，是没有异议的。

有异议的是第二次惩戒，也就是 2016 年 8 月 11 林牧师劝惩的意见是，周大卫 8 月 3 日用提出离婚的方式，吓唬自己的妻子就是不悔改的表现，如果不接受就公开除教。周大卫认为基督徒提离婚是不对的，虽然误信别人的话在冲动中提到离婚，但这事让自己夫妻之间有约束，也未免不是坏事。

作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的盟约会友，我自己是在 2016 年 8 月 14 日主日后的第二天才接到林牧师电话通知我已经开除周大卫的牧师职分，宣布暂时停止圣餐，并没有宣布逐出教会。

至于周大卫引用马太福音 18 章 15-17 节，我是这样理解的：葛晓洁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埋怨丈夫周大卫在外乱花钱的时候，已经进入了“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的步骤；第二天葛晓洁带着女儿周安慈回到瓯北镇码道东路的家中，周安慈把这事告诉了住在周大卫家的渠鹏，渠鹏告诉林晓华要求对周大卫作出处理，是越过了“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的步骤，

越过这个步骤的责任不在周安慈，也不在渠鹏，而在于葛晓洁。

根据《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85 问的教导：若有宣称为基督徒的人，继续在其教义或实践上，言行前后不一致，虽经多次主内的劝戒仍不悔改，便要向教会或教会委派之负责人告发这人的错误和罪行，若这人还是不听劝戒，便要由教会或教会委派之负责人禁止这人领圣餐；借此把这人摒除于基督徒的教会之外，上帝自己也把这人摒除于基督的国度之外；但若这人答应并表现出真正的悔改，便可重新接纳这人，作为基督和他教会的肢体。

根据周大卫夫妇陈述的事实，林牧师介入本案的时候，已经进入了“向教会或教会委派之负责人告发这人的错误和罪行”的阶段，因为林牧师当时是教会唯一的负责人。林牧师两次对周大卫进行了劝惩，是补充了被越过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的阶段。第一次劝惩表面上听从了，但事实上没有悔改，才导致了用离婚来威胁，而第二次劝惩又没有被接受。因此最终进入了“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的阶段。林牧师宣布对周大卫停止圣餐是完全符合圣经，也符合改革宗的教义的，因此是合法有效的。

至于对周大卫的惩罚是否过重呢？哪怕对普通的会友，这样的惩罚也并不过重。路加福音 12：47-48 说：“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

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周大卫作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前牧师，曾经拥有上帝赐给的极大的恩赐，这是众所周知的。假若林牧师对周大卫前牧师做出了很重的惩罚，我认为也是无可非议的。当先知宣布对以利、大卫的刑罚的时候，以利、大卫有抱怨刑罚过重吗？只有愚顽透顶的该隐在被逐出教会的时候有过这样的抱怨！

四、周大卫夫妇是否有权柄以自己的名义要求众会友责令罢免林牧师的圣职？关于这个问题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1. 周大卫前牧师在夫妻相争闹到外邦人那里去的时候，已经失去了牧师、长老和执事的资格，因为圣经要求：监督（牧师、长老）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提 1:7）；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 3:7）。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提前 3:8），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提前 3:12）。

2. 周大卫在承认自己有罪，接受了暂时停止圣工的惩戒的时候，已经失去了解经和解释运用教会法规的权柄，绝不可以自认为对圣经的解释、对教会法规的理解比林牧师更高明，虽然我们甚至包括林牧师在内都曾经从周大卫前牧师那里受教过，但我们更应相信“我的一切好处不在你以外”（诗篇 16:2），若不是主曾经开恩赐给周大卫前牧师权柄和智慧，他就不能教导我们什么，温州改革宗教会在暂停周大卫领圣餐的时候，“借此把这人摒除于基督徒的教会之外，上帝自己

也把这人摒除于基督的国度之外(海德堡要理问答第85问)；“被摒除于基督国度之外的人或许还保留良心的自然之光和一些头脑的知识，又怎么会有真正的属灵的亮光和权柄呢？

3. 提前5:19教导我们：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众所周知，林晓华牧师是经前周大卫牧师提名，众会友详细考察后由前周大卫牧师正式按立的。拥有两位牧师曾经是主赐给温州改革宗教教会会友的很大的福气。但因着我们的不配，主借着周大卫前牧师的跌倒使我们现在只剩下了一位改革宗牧师，这是已经足够令我们无比忧伤哀痛的事。从爱教会的立场出发，任何一位真正的信徒都不愿意再失去林牧师。虽然感情如此，但是我们还是要按照事实、良心和圣经来分析周大卫对林晓华牧师的控告的动机、证据和合法性：

动机方面：因受惩戒不满而提出控告；

证据方面：提出控告的周大卫夫妇一个已经被惩戒，另一个也在面临受惩戒，无法做见证人。

合法性：在教会只有林晓华牧师而无其他长老的情况下，谁来执行教会纪律？要林牧师自己主持对自己的指控的调查和执行惩戒吗？假若林牧师宣布对自己的惩戒，辞掉自己的圣职，周大卫前牧师就自动恢复牧师职务吗？根据前面的分析，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不合法且不合理的事。因此控告林牧师其实等于要解散温州改革宗教会，然后众会友要么在没有牧师的情况下像全国各地其他没有教会的改革宗信仰学习者那样苦苦等候，要么就要加入其他教会。

综上所述，我认为周大卫夫妇在公开信上承认的事实上已经定了自己的罪，而他对林晓华牧师提出指控是不能成立的，且是拆毁我们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大罪。

我本来可以不写这封信，因为我没有耳闻目睹经历周大卫前牧师被惩戒的经过。但是周大卫前牧师曾经对改革宗教会影响很大，又写了公开信给全体会友，我觉得上帝既然呼召我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工作岗位上从事法律工作，用理性分析证据事实，探讨每一个行为的合法性是我经常性的工作，因此在温州改革宗教会面临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我必须要慎重考察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恳请周大卫我们的前牧师谦卑自己，服在上帝的威严和权柄之下认罪悔改，不再做拆毁真教会的工作。也恳请看到这封信的每一个亲爱的弟兄姊妹警醒祷告，竭力追求长进，或许主开恩怜悯我们，另外兴起他的仆人来，使我们教会再次拥有两位同心合意兴旺福音的长老和牧师！

温州改革宗教会盟约会友 陈承卫弟兄

2016年8月27日

附件 4

《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惩戒林晓华牧师的公函》

（此文乃是在本教会执行惩戒的当天晚上，周大卫于现在被其不法掌控的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以教会所谓牧师、教师名义发布、并由温克胜联署的非法惩戒公函，在主日公开抵挡福音，拒不悔改，公开羞辱主名及教会名声。）

亲爱的温州改革宗教会的会友，愿父神将基督里的一切福份都赐给你们！

林晓华身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牧师，对教会的惩戒程序不按照《马太福音 18：15-20 节》，公然违背《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也就是温州改革宗教会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非法惩戒，把夫妻吵架，定为连世人都不齿的恶棍行为，作出绝罚。一口二舌，作假见证陷害教会牧师夫妻。排除异己，挟私报复，无故撤除温克胜教师职分，并停止圣餐。歧视自己的岳母，犯第五条诫命，夫妻吵闹，不尽丈夫的本分，分门结党，分裂教会，是基督的仇敌。

林晓华牧师你已经触犯第一条诫命、第二条诫命、第五条诫命、第九条诫命，我们多次劝你，不承认自己的罪，你死不悔改，现在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罢免林晓华牧师的职

份，并停止林晓华的圣餐。限定你三个月内认罪悔改，否则驱逐出教会。

温州改革宗教会周大卫牧师以及温克胜教师

2016年8月28日